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庆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庆云县人民政府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风电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庆云县人民政府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风电场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庆云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合作互信、互利共赢及共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建设庆云县尚堂镇进行风力资源普查、测量、开发和建设风电场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7年1月6日签订《庆云县人民政府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风电场协议书》。

####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庆云县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孙洪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光明路 1288 号。

本公司与庆云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如测风数据确认风电场内风能资源具备开发条件，双方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庆云县尚堂镇进行风力资源普查、测量、开发和建设风电场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建设庆云县尚堂镇滨德高速公路南部区域内。

3、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利用先进的风力发电技术，在拟建风电场内进行资源普查、调研及风电场开发、建设、运维。风电场的总容量拟定为 10 万千瓦（具体容量根据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

4、项目投资：规划总投资额拟为 7 亿元,建设周期为 1 年。

5、合作方式：甲方的国有公司德州惠丰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风电场用地作价入股风电场。

6、合作安排: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协调领导小组，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加强沟通与联系，通报风电场建设的筹备和进展情况，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

7、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1）甲方将在所管辖区域内，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创建良好人文环境及维持社会治安等方式，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工程建设环境。（2）甲方负责提供风电场开发建设所需土地，并由德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

乙方：（1）针对风力资源普查、调研及风电场开发、建设进行项目立项和申报时，乙方将负责可研报告、环评报告、接入系统设计、各种资源论证等支持性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项目报批和入网协调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2）进行风力资源普查和调研、风电场开发和建设、成立项目公司等所发生的费用和所需投资均由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如该项目成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风力资源普查、测量、开发和建设风电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合作模式拟以风电场用地作价入股的方式，有利于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的关系，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故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包括实施时间、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战略合作协议。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庆云县人民政府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风电场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1月6日